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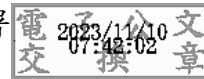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31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(A09000000E_1122303102_senddoc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教務處 112/11/10 08:05



1120010132

有附件